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4,011	75,615	171,399	153,1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64,170)</u>	<u>(56,871)</u>	<u>(130,226)</u>	<u>(118,651)</u>
毛利		19,841	18,744	41,173	34,497
其他收入		6,583	4,177	8,087	5,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88	(3,140)	(3,032)	(4,4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621)	(21,779)	(40,244)	(38,83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88)	-	(1,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016)
融資成本	7	<u>(1,682)</u>	<u>(1,605)</u>	<u>(3,457)</u>	<u>(3,21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	(4,691)	2,527	(8,363)
所得稅開支	8	<u>(899)</u>	<u>(695)</u>	<u>(3,532)</u>	<u>(581)</u>
期內溢利(虧損)	6	<u>310</u>	<u>(5,386)</u>	<u>(1,005)</u>	<u>(8,94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3	(5,654)	(1,010)	(9,110)
非控股權益		87	268	5	166
		<u>310</u>	<u>(5,386)</u>	<u>(1,005)</u>	<u>(8,94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003</u>	<u>(0.08)</u>	<u>(0.01)</u>	<u>(0.13)</u>
期內溢利(虧損)		310	(5,386)	(1,005)	(8,9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74	—	—	—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624	10,448	(16,248)	18,790
		<u>2,098</u>	<u>10,448</u>	<u>(16,248)</u>	<u>18,7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u>2,408</u>	<u>5,062</u>	<u>(17,253)</u>	<u>9,84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321	4,794	(17,258)	9,538
非控股權益		87	268	5	308
		<u>2,408</u>	<u>5,062</u>	<u>(17,253)</u>	<u>9,8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69	29,547
客戶合約	11	76,111	89,17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44	—
可供出售投資		—	5,452
遞延稅項資產		11,014	11,464
		<u>115,638</u>	<u>135,64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4,691	219,329
應收貸款		212,312	162,5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000	43,000
持作買賣投資		28,090	24,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68	170,805
		<u>623,361</u>	<u>619,7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103	81,497
合約負債		3,426	—
應付所得稅		9,538	9,932
		<u>92,067</u>	<u>91,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1,294</u>	<u>528,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6,932</u>	<u>663,97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5,136	111,771
遞延稅項負債		16,657	19,811
		<u>131,793</u>	<u>131,582</u>
資產淨值		<u>515,139</u>	<u>532,3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628	374,628
儲備		140,565	157,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193	532,451
非控股權益		(54)	(59)
權益總額		<u>515,139</u>	<u>532,3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16,909)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期內(虧損)溢利	-	-	-	(1,010)	(1,010)	5	(1,005)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248)	-	(16,248)	-	(16,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374,628</u>	<u>651,897</u>	<u>(33,157)</u>	<u>(478,175)</u>	<u>515,193</u>	<u>(54)</u>	<u>515,1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9,110)	(9,110)	166	(8,944)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8,648	-	18,648	142	18,790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18,648	(9,110)	9,538	308	9,846
出售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9)	(15,1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42,728</u>	<u>652,695</u>	<u>(11,320)</u>	<u>(410,554)</u>	<u>573,549</u>	<u>(281)</u>	<u>573,26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917)	25,3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1	14,1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206)	39,5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805	91,279
匯率變動影響	(3,331)	(17,849)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105,268</u>	<u>112,9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

新採納經修訂修訂本包括：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對沖會計新規定。

(a) 分類及計量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5,452,000港元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就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彼等，並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其他現有金融資產，並認為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猶如其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b) 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將就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應收貸款，本集團需要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來確認和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得出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就累計虧損確認，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下表概述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先前呈報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未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前之 經重列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452	(5,4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452	5,452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予客戶之承諾商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予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已完成履約的部分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現正評估初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可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呈報及計量出現變動。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 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77,328	69,019	160,901	143,228
提供供暖服務	2,283	2,047	2,283	2,047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4,400	4,549	8,215	7,873
	<u>84,011</u>	<u>75,615</u>	<u>171,399</u>	<u>153,148</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 礦產品—買賣礦產品
- 放債—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放債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60,901</u>	<u>2,283</u>	<u>8,215</u>	<u>-</u>	<u>171,399</u>
分類業績	<u>10,157</u>	<u>(34)</u>	<u>5,336</u>	<u>-</u>	<u>15,459</u>
其他收入					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32)
融資成本					(3,365)
中央行政開支					<u>(6,684)</u>
除稅前溢利					<u>2,5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開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43,228</u>	<u>2,047</u>	<u>7,873</u>	<u>-</u>	<u>153,148</u>
分類業績	<u>2,188</u>	<u>1,381</u>	<u>6,497</u>	<u>-</u>	<u>10,066</u>
其他收入					189
其他虧損					(4,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016)
融資成本					(3,210)
中央行政開支					<u>(9,985)</u>
除稅前虧損					<u>(8,36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596	(3,140)	476	(4,407)
	<u>(3,508)</u>	<u>-</u>	<u>(3,508)</u>	<u>-</u>
	<u>2,088</u>	<u>(3,140)</u>	<u>(3,032)</u>	<u>(4,407)</u>

6.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6	2,188	3,998	4,390
無形資產攤銷	<u>7,407</u>	<u>7,599</u>	<u>9,560</u>	<u>15,12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	92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u>1,682</u>	<u>1,605</u>	<u>3,365</u>	<u>3,210</u>
	<u>1,682</u>	<u>1,605</u>	<u>3,457</u>	<u>3,21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118	224	330	630
— 中國	2,633	2,755	5,592	4,331
遞延稅項抵免	(1,852)	(2,284)	(2,390)	(4,380)
	<u>899</u>	<u>695</u>	<u>3,532</u>	<u>5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223</u>	<u>(5,654)</u>	<u>(1,010)</u>	<u>(9,11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6,854,562</u>	<u>7,492,562</u>	<u>6,854,56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22,320
匯兌調整	<u>(12,6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672</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3,143
期內攤銷	9,560
匯兌調整	<u>(9,1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56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11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9,177</u>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69	120,062
應收票據	82,413	48,699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應收款項	1,522	9,951
其他已付按金	26,441	36,902
預付款項	1,190	2,918
其他應收款項	15,156	797
	<u>234,691</u>	<u>219,329</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5天。

按約為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2,407	26,280
31至60天	30,088	40,359
61至90天	14,489	18,316
超過90天	30,985	35,107
	<u>107,969</u>	<u>120,062</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為30天。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00	3,439
已收按金	—	3,4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55
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36,245	35,587
應計員工成本	16,250	22,711
其他應付稅項	9,096	10,014
其他應付款項	6,412	5,722
	<u>79,103</u>	<u>81,497</u>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為30天延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395	920
31至60天	506	393
61至90天	18	86
超過90天	2,181	2,040
	<u>11,100</u>	<u>3,439</u>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注資一間被投資公司	<u>20,493</u>	<u>21,3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1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1.9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產量之商定價格增加。本集團期內毛利增加19.35%至約4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0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率由22.53%增加至24.02%。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9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的機器租賃及提供供暖服務的政府補貼)。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約3,0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本集團期內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40,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期內錄得融資成本用約3,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58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之3,53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撥回減少。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10,000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向五個煤礦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其中一個煤礦因競爭激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營運。停止營運煤礦貢獻本分類收益約6%，董事認為停止營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炭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7,260,000噸煤及挖掘約10.19千米隧道。

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3.88%。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8,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79%。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7.80%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2,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33%。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1,500,000港元，但本集團已將補貼3,38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輕微虧損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380,000港元)。

於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45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8,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4,09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虧損約3,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41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	股份代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期內收購 成本 千港元	期內出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百福」)	1488	1	13,069	716	(1,797)	(1,604)	10,384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投資」)	80	2	1,782	-	(122)	(16)	1,644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禮建德集團」)	8455	3	5,160	-	(509)	(2,024)	2,627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展程」)	8240	4	1,904	701	-	(144)	2,461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人和科技」)	8140	5	-	1,459	-	3,455	4,914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成志」)	1741	6	-	1,972	(10)	1,191	3,153
其他			2,172	2,042	(925)	(382)	2,907
合計			24,087	6,890	(3,363)	476	28,09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福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百福主要從事連鎖餐飲經營及各地手袋製造及銷售。

根據百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3,69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百福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8,750,000元。百福全力推進核心控股品牌佈局的完善，對新辣道收購完成後將有望顯著提升餐飲板塊利潤貢獻來源。在參股品牌投資方面，將採用嚴格標準選擇具有品類獨特性，並在該品類已確立領先位置的品牌。

本集團對未來連鎖餐飲市場持樂觀態度。然而，鑒於以下因素影響：(i)百福手袋業務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及(ii)百福餐飲板塊業務在行業整體競爭加劇及中國內地消費者情緒持續疲弱的背景下，本集團對百福之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2) 本集團持有13,93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中國新經濟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上市企業。

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8,4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7,670,000港元。

鑒於中國新經濟投資錄得重大經營虧損，本集團對其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3) 本集團持有5,590,000股股份，相當於禮建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禮建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根據禮建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禮建德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禮建德集團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330,000港元。禮建德集團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其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禮建德集團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禮建德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禮建德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禮建德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禮建德集團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禮建德集團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測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鑒於經營成本的日益上升，本集團對禮建德集團之前景及表現仍持審慎態度。

- (4) 本集團持有9,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展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展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加工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其向逾700家客戶門店供應食材，且向客戶提供逾1,300種食材。

根據展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展程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6,1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展程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1,210,000港元。展程正與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磋商，包括大規模營運集團，彼等已表示有意邀請我們擴大現有供應範圍或支持其新門店發展。此外，成功探索蔬菜及水果供應新來源，展程將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對未來展程之食品加工及供應蔬菜、水果及其他食材業務持樂觀態度。

- (5) 本集團持有3,150,000股股份，相當於人和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人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根據人和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約為1,1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和科技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090,000港元。根據人和科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人和科技董事會預計政府已實施政策及措施，透過發展基建及公營界別項目促進經濟增長。因此，考慮到基建及公營界別項目發展的正面影響，人和科技預期，人和科技於不久將來將逐漸穩步增長。

- (6) 本集團持有2,388,000股股份，相當於成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成志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層結構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iii) 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

根據成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9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成志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1,930,000港元。由於政府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及增加房屋供應，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預期將維持樂觀。儘管建築行業仍將面臨激烈競爭，成志有信心可維持競爭力並擴大業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 集團**」) 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其他

於期內，本集團自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收到通知(「**通知**」)，據此，樂氏同仁根據若干指稱尋求終止樂氏同仁及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認為，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指稱無充分理由且並非終止合作協議之合法理由。無論如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樂氏同仁繼續任何進一步合作可能存在困難且合作協議預期會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雖然此分類之表現有所改善，但仍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意圖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此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供暖業務，從而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合共638,000,000股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全部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之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0,8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1,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28,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77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8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40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有關訴訟之重大最新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10%
陳英	實益擁有人	645,380,000	8.61%
黃新松(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336,000,000	4.48%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14%

附註1：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許功名被視為於由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禮慶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